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1918)

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股權合作協議

股權合作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融創恒基、融創恒裕與通盛投資訂立股權合作協議。據此，融創恒基同意對融創恒裕進行增資擴股，增資共計人民幣11.75億元，同時，通盛投資同意對融創恒裕進行注資，注資共計人民幣12.25億元。於股權合作事項完成後，融創恒基將持有融創恒裕51%的股權，通盛投資將持有融創恒裕49%的股權，而融創恒裕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5億元。因此，融創恒裕將不再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成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的適用百分比超過5%但低於25%，故股權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權合作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融創恒基地產有限公司（以下稱「融創恒基」）、北京融創恒裕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稱「融創恒裕」）與深圳市通盛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稱「通盛投資」）訂立股權合作協議。據此，融創恒基同意對融創恒裕進行增資擴股，增資共計人民幣11.75億元，同時，通盛投資同意對融創恒裕進行注資，注資共計人民幣12.25億元。於股權合作事項完成後，融創恒基將持有融創恒裕51%的股權，通盛投資將持有融創恒裕49%的股權，而融創恒裕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5億元。因此，融創恒裕將不再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成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公司。

股權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通盛投資；
- (2) 融創恒基；
- (3) 融創恒裕；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通盛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股權合作事項：

根據股權合作協議約定，融創恒基將向融創恒裕增資人民幣11.75億元，通盛投資將向融創恒裕注資人民幣12.25億元。於股權合作事項完成後，融創恒基將持有融創恒裕51%的股權，通盛投資將持有融創恒裕49%的股權，融創恒裕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億元增加至人民幣25億元。並且，融創恒裕項目本身除資本金外的所需資金亦可通過銀行貸款、股東借款等方式進行補充。

有關融創恒裕之資料

融創恒裕為一家成立於北京的公司，主要從事北京市朝陽區農展館北路8號地塊的開發。該地塊佔地面積25,209平方米，規劃地上總建築面積59,152平方米。規劃用地性質為住宅及商業。

單位：人民幣

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未經審核）		
		稅前溢利 （虧損）	除稅後溢利 （虧損）	淨資產／ 負債
融創恒裕	100,000,000	0	0	0

有關融創恒裕之公司管治

於股權合作事項完成後，融創恒裕董事會將由四人組成，其中，融創恒基將委派兩名董事，通盛投資將委派兩名董事。融創恒裕的董事長應由融創恒基委任，其亦擔任融創恒裕的法定代表人。總經理應由融創恒基提名並應由融創恒裕的董事會聘任。融創恒裕亦應設財務總監一名，應由通盛投資提名並由融創恒裕的董事會聘任。

訂立股權合作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一直堅持在中國市場的區域深耕戰略，北京是本集團已發展多年的戰略核心城市之一。董事認為，此次合作將有助於本公司的發展。並且董事認為，此次合作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根據股權合作協議，合作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股權合作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中國的領先房地產發展商之一，專業從事住宅及商業地產綜合開發。本公司堅持區域聚焦和高端精品發展戰略。迄今，主要在中國五個主要經濟區域（即北京、天津、上海、重慶及杭州）擁有眾多已發展或發展中的優質地產項目，產品涵蓋高層住宅、別墅、商業、寫字樓等多種物業類型。

融創恒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於北京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

融創恒裕為一家於北京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

通盛投資為一家於深圳市註冊成立的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等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的適用百分比超過5%但低於25%，故股權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1918）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董事會董事
「股權合作協議」	指	通盛投資、融創恒基與融創恒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就股權合作事項訂立的股權合作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融創恒基」	指	北京融創恒基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於北京成立的公司
「融創恒裕」	指	北京融創恒裕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為一家於北京成立的公司
「通盛投資」	指	深圳市通盛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深圳市註冊成立的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李紹忠先生、遲迅先生、商羽先生及荊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曉玲女士及竺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李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謝志偉先生。